

正本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6号楼公共区域及教室取暖设施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兴东大街277号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设工程）甲级

发包人：北京市供销学校

设计人：北京元亨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7日



发包人：北京市供销学校

设计人：北京元亨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6号楼公共区域及教室取暖设施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6号楼公共区域及教室取暖设施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	√	1	/	126300 (元)
2	预算编制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物的原有图纸	1	合同签订3日内	
2	其他所需资料	按规定	合同签订3日内	
3	甲方改造要求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合同签订15日内	
2	电子版图纸	1	合同签订15日内	

第五条（1）本合同工程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固定总价为人民币：¥126300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126300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将图纸提供给发包人，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126300元（大写 <u>壹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u> ）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编制完成施工图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 本工程的设计费用，以财政评审最终结果为准，多退少补。
6. 由于本款项为财政资金，付款程序需要一定周期，设计人应具有足够的融资能力、保证设计的正常进行，并且保证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设计人应考虑此风险，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设计费用等索赔要求。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设计款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经发包人确认，

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归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对所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的建筑，装修，设备，电气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日，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主张合同总设计费【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7.5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8.13 设计人完工后，经发包人验收认定不合格的，设计人需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因此逾期的，由设计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设计人未能按时完成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通过发包人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8.1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发包人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供销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臣鸿 (签字)  
委托代理人：印瑞 (签字)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兴东大街277号  
邮 政 编 码：102400  
电 话：010-80339665  
传 真：010-80339665  
开 户 银 行：

设计人名称：北京元亨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朱建新 (签字)  
委托代理人：石冬之 (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2号楼15层1503

邮 政 编 码：100070  
电 话：010-5368190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账 号：110915303310101